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執平 103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13929 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03年度營稅執專字第13929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權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（車輛）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；該車輛停放於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廟附近空地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後當場以現金支付。
- 五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除須攜帶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外，並應提出委任人及受任人簽名蓋章之委任狀。)，且於下午2時30分起在拍賣現場開始應買登記。
- 六、拍定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七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
- 八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：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」，及公路法第75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，拍定人(或承受人)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

拍賣車輛目錄及各項欠稅（費、罰款）情形

牌 照 號 碼	品 質 (廠牌、年份、排氣量)	數 量	備 註
451-JF	三菱、綠色 出廠年月：1993.07 排氣量：11149 C.C 車身式樣：曳引式	一輛	1、滯欠燃料費：8萬2,363元 2、違反強制險：1萬5,000元 3、滯欠牌照稅：11萬3,729元 4、滯欠罰鍰：16萬2,600元 總計：37萬3,692元